

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友强、范飞云：原告邱剑与被告胡友强、范飞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立案。邱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胡友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5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03253.92元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还款承诺书中尚欠原告邱剑本金人民币1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，扣除被告范飞云于2023年7至12月期间偿还原告部分本金55000元的相应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2月28日止），本息共计人民币198253.92元，被告范飞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.诉讼等相关费用等均由二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343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